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錄

開會時間：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90,966,000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71,110,325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8.17 %。

主　　席：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 沈茂根）

出 席 董事：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 熊第鈞）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指派人 鄭榮鈺）

張明童

出席獨立董事：沈秀雄、郭添財、李文彬、徐基山

共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0 席之半數。

紀錄：王芷萱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註：111年6月2日改選前之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於111年度任期內適用本次酬勞分配)。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經112年3月9日薪酬委員會建議，將分別以稅前淨利約6.24%以及約3.48%發

放之。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9,862,449 元，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總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62,326 元及新台幣 1,039,79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1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 30,000 仟股額度內，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增資基準日)，由策略性投資人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完成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共 6,666 仟股，扣除後，本公司可辦理私募普通股餘額為 23,334 仟股

(三)根據 111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同時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

(四)基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將於 112 年 6 月屆滿一年，依據客觀實務考量，經 112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上述可辦理私募普通股餘額 23,334 仟股，於剩餘期間內不再繼續辦理私募。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479,19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534,637 權 (含電子股票 216,142 權)	98.57%
反對權數： 1,534 權 (含電子股票 1,53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43,022 權 (含電子股票 835,972 權)	1.4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356,334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一)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25,29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即每仟股配發 30 股)。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479,19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534,635 權 (含電子股票 216,140 權)	98.57%
反對權數：1,537 權 (含電子股票 1,53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43,021 權 (含電子股票 835,971 權)	1.4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5,29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29,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

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479,19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534,610 權 (含電子股票 216,115 權)	98.57%
反對權數：1,583 權 (含電子股票 1,58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43,000 權 (含電子股票 835,950 權)	1.4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479,19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534,190 權 (含電子股票 215,695 權)	98.57%
反對權數：1,983 權 (含電子股票 1,98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43,020 權 (含電子股票 835,970 權)	1.4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2、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20,000 仟股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5、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

2、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

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 20,000 仟股為上限；第二次以第一次私募後 2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為上限；第三次以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後 2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為上限。

B、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與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四、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補充說明：

依投保中心「證保法字第 1120001520 號」來函關心私募案事項，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發函回覆投保中心，並同時將副本寄送 OTC，回函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中夾頁說明。

依照投保中心來函要求,本公司也洽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19日出具『112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簡述國票綜合證券總結意見如下(總結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夾頁-回覆投保中心函文第二頁)：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上述證券承銷商所出具評估意見，本公司已於112/5/24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完成補行公告，完整評估意見內容，請各位股東可上網查閱。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1120001520號」來函，本公司說明參閱【附件八】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479,19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534,166權 (含電子股票215,671權)	98.57%
反對權數：2,004權 (含電子股票2,004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股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43,023權 (含電子股票835,973權)	1.4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賴幸宜，於112年3月23日辭職，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乙席，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新任之董事屆期與原董事相同，自112年6月7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補選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55377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5,489,977 權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０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請參閱【附件七】。

補充說明：

在議事手冊第 31 頁已有揭露董事任職其它公司名稱及職位，依照投保中心「證保法字第 1120001520 號」來函，要求在股東會上補充說明董事任職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相關的補充說明，已製成詳細書面海報，張貼於前方白板供各位股東參閱。

依各公司所揭露相關營業資訊，本案所解除競業董事於他公司擔任職務，對本公司並不會產生利益衝突情形。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120001520 號」來函，本公司說明參閱【附件八】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479,19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518,967 權 （含電子股票 200,472 權）	98.55%
反對權數：22,768 權 （含電子股票 22,76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37,458 權 （含電子股票 830,408 權）	1.4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捌、散會：同日早上 9 點 51 分

主席：_____ **紀錄：**_____

捌、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1 年受美國聯準會鷹式升息抑制通膨，及俄烏戰爭兩項國際重大利空因素影響，加上中國大陸維持清零封控的防疫政策，不僅 111 年經濟無法如年初預估持續復甦，更拖累到 112 年仍悲觀看壞景氣。根據主計處 2 月所公佈，11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由 110 年的 6.45%大幅下滑至 2.45%，112 年預估會落至 2.12%，勉強保二，也創八年最低紀錄。由於美國政府積極推動供應鏈的「友岸」政策，將半導體納入首波推動對象，台灣護國神山已到美國建廠投資，引發產業可能外流的疑慮，但中國大陸突然自 112 年 1 月 8 日起對新冠疫情全面解封，大陸經濟有機會大幅躍進，是否有助全球整體景氣發展仍有待密切觀察。

因全球景氣衰退，大型通路市場減少進貨，造成本公司複材海外客戶在下半年後重新調整採購計畫與時程，特別是在第四季出貨量明顯緊縮，結算 111 年全公司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10.8 億元，略高於 109 年突破 10 億元營收關卡的水平，在大環境欠佳下，營收相較 110 年衰退，但經營團隊在毛利端及費用端控管得宜下，繼 110 年彌平所有累積虧損後，今年合併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2,736 萬，EPS 0.32 元，保持著穩定獲利的能力。邦泰在民國 97 年分派股票股利後，歷經 15 年努力，終於再度分派股利，經董事會決議，今年將分派每股 0.3 元股票股利，只待提報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後，即可達成與廣大股東分享獲利成果的目標，展現出邦泰經營團隊，努力公司轉型改善企業體質下，最具體的重大突破與成就！

材料供應位處於產業鏈上游，雖會受制於下游需求變化，卻佔有經濟發展上的不敗商機，邦泰歷經 10 年轉型成功，目前已將複合材料營收佔比提高到 70%以上，藉由更多高值化、高機能的新材料研發推廣，成為公司最大營運事業，不僅擴大了汽機車產業、3C 產業、傢俱產業、農機產業、生活製品等市場，也透過貿易合作，拓展了原料代理與轉售業務。面對全球日益重視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永續發展的趨勢下，可預期與淨零碳排、碳中和、減塑等環保相關的議題，都將衝擊與左右所有產業的生存發展，邦泰歷經多年前瞻耕耘，已在塑膠回收再利用、生產零廢棄物改質方案、生物可分解綠色材料，享有業界盛名，掌握環保材料應用技術，滿足各產業減碳目標，將是本公司得以憑藉持續競逐市場，走向百年企業最關鍵倚仗！

112 年在外部環境不佳下，公司仍以最大企圖心訂下新台幣 15.8 億元的挑戰目標，除了需拓展更多複合材料的新市場外，邦泰另一項以鞋類射出為主的器材事業，仍將會在和國際領導品牌 NIKE、CROCS 等客戶的穩定合作下，協力推動年度目標達成。邦泰佈局全球，以台灣、大陸、越南三地分工，我們長期重視生產品質，戮力滿足客戶需求，多方掌握採購端供貨穩定，為因應全球總體經濟起伏與突發事件的瞬息變化，邦泰一直在快速修正中做好萬全準備。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公司已確實走上穩定獲利的軌跡，經營團隊始終抱持堅定信念努力不懈，期能持續不負股東殷殷期盼，謹此致上最誠摯敬意與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附件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添財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含長期應收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26,933仟元及83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3%，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77,306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7%。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會計師：黃子評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1,394	9	$112,14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72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3,748	1	23,6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26,103	13	279,79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050	-	4,043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77,306	17	281,387	16
1410	預付款項		22,857	1	40,89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30,787	2	31,31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38	-	1,1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3,255	45	774,340	4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722,405	42	750,642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156,293	9	156,984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6	55,968	3	58,403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251	-	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5,962	1	15,42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3,844	-	10,08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061	-	1,6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7,784	55	993,404	56
1xxx	資產總計		$1,721,039	100	$1,767,7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27,749	25	$452,453	26
2150	應付票據		28,876	2	24,517	1
2170	應付帳款		38,697	2	67,61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3,127	2	32,5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8	6,354	-	8,46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72,500	4	73,74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	1,890	-	2,1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9,193	35	661,518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258,750	15	307,25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2,556	1	12,318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354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1	-	2,6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977	16	322,553	18
2xxx	負債總計		883,170	51	984,071	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49	843,000	49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46	2	6,188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65)	(2)	(65,515)	(4)
3xxx	權益總計		837,869	49	783,673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21,039	100	$1,767,7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079,677	100	$1,379,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907,235)	(84)	(1,168,897)	(85)
5900	營業毛利		172,442	16	210,306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48,355)	(4)	(49,187)	(4)
6200	管理費用		(85,417)	(8)	(82,1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99)	(1)	(21,2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3	(2,232)	-	(12,301)	(1)
	營業費用合計		(153,903)	(13)	(164,939)	(12)
6900	營業利益		18,539	3	45,36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0	-	179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19,893	2	17,0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4,143	-	(5,5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9,255)	(2)	(18,23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	-	(1,4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11	-	(8,018)	-
7900	稅前淨利		23,950	3	37,349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8	3,406	-	6,115	-
8200	本期淨利		27,356	3	43,46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2	-	(3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	-	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50	2	(27,38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9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840	2	(31,63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196	5	$11,826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356		$43,46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7,356		$43,46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4,196		$11,82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4,196		$11,82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2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2		$0.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娟

邦泰複合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843,000	$ -	$ -	$(36,968)	$(34,185)	$771,847
110年淨利		-	-	-	43,464	-	43,464
110年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	-	(308)	(31,330)	(31,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156	(31,330)	11,8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 -	$ -	$6,188	$(65,515)	$783,67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843,000	$ -	$ -	$6,188	$(65,515)	$783,673
11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19		(61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569	(5,569)	-	-
111年淨利		-	-		27,356	-	27,356
111年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		890	25,950	26,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246	25,950	54,1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619	$5,569	$28,246	$(39,565)	$837,8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3,950	$37,3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739	56,110
攤銷費用		142	1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2	13,711
利息費用		19,255	18,236
利息收入		(630)	(1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4	8,06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4)	(8,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902	(4,935)
應收帳款減少		53,719	40,40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0)	(455)
存貨增加減少(增加)		4,081	(49,21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033	(6,7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31	(3,70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625)	5,370
應付票據增加		4,005	7,788
應付帳款減少		(28,921)	(49,625)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27	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303)	(5,08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314)	(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933	58,172
收取之利息		598	178
支付之利息		(19,127)	(18,21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2	(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986	39,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10)	(18,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0
購買無形資產		(160)	(8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0	(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22)	(18,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55,937	1,111,257
短期借款減少		(982,124)	(1,045,075)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3,743)	(72,28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	35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0	1,1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90)	(4,5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74	(5,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248	11,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146	100,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51,394	$112,1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包含長期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89,627仟元及61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0%，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96,696仟元，占資產總額11%。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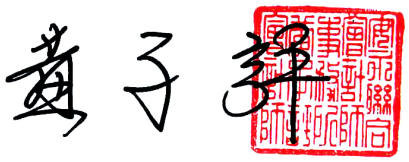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新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0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901	6	$86,89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3,748	1	23,6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181,851	10	204,752	11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3及七	7,165	-	16,63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96,696	11	181,928	10
1410	預付款項		9,275	1	10,74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4,174	1	23,7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七	1,322	-	1,7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8,132	30	550,033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754,665	42	733,858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79,020	27	497,750	28
1780	無形資產	四	189	-	1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5,946	1	15,4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3,760	-	10,07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061	-	1,6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6,641	70	1,258,875	70
1xxx	資產總計		$1,794,773	100	$1,808,9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07,044	23	$432,523	24
2150	應付票據		28,876	2	24,517	1
2170	應付帳款		21,791	1	54,089	3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1,178	7	96,03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2,685	1	22,308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72,500	4	73,74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1,473	-	2,1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547	38	705,364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258,750	14	307,25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2,599	1	12,259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3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357	15	319,871	18
2xxx	負債總計		956,904	53	1,025,235	5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47	843,000	47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46	2	6,188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65)	(2)	(65,515)	(4)
3xxx	權益總計		837,869	47	783,67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94,773	100	$1,808,9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代表人：沈茂根

邦大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788,908	100	$1,079,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711,139)	(90)	(940,394)	(87)
5900	營業毛利		77,769	10	139,249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77	-	36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364)	-	(5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582	10	139,074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0,512)	(4)	(38,468)	(4)
6200	管理費用		(48,233)	(6)	(44,4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35)	(2)	(20,5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3	(2,232)	-	(12,096)	(1)
	營業費用合計		(98,212)	(12)	(115,517)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630)	(2)	23,55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0	-	77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9,129	1	9,8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1,827	-	(6,7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8,610)	(2)	(17,5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54,924	7	33,7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590	6	19,364	2
7900	稅前淨利		26,960	4	42,921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8	396	-	543	-
8200	本期淨利		27,356	4	43,46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0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2	-	(3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	-	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50	3	(27,38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9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840	3	(31,63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196	7	$11,826	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2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2		$0.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843,000	$ -	$ -	$(36,968)	$(34,185)	$771,847
110年度淨利			-	-	43,464		43,46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	(308)	(31,330)	(31,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156	(31,330)	11,8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 -	$ -	$6,188	$(65,515)	$783,67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843,000	$ -	$ -	$6,188	$(65,515)	$783,67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9		(61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69	(5,569)		-
111年度淨利					27,356		27,35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90	25,950	26,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246	25,950	54,1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619	$5,569	$28,246	($39,565)	$837,8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蔚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6,960	$42,9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18	25,230
攤銷費用		91	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2	12,096
利息費用		18,610	17,576
利息收入		(320)	(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924)	(33,7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4	(1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4)	-
未實現銷貨損失		(177)	(364)
已實現銷貨損失		364	539
其他		-	2,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902	(4,935)
應收帳款減少		25,192	61,515
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9,468	(15,512)
存貨增加		(14,768)	(29,30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65	(8,6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61)	(1,0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9	(474)
應付票據增加		4,005	7,787
應付帳款減少		(32,298)	(41,325)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35,140	37,655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37	4,52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73)	(5,04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314)	(3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748	71,256
收取之利息		320	77
支付之利息		(18,518)	(17,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50	53,7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0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4)	(10,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
取得無形資產		(159)	(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0	(185)
收取之股利		59,8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677	(10,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22,666	1,065,535
短期借款減少		(948,145)	(1,003,448)
長期借款增加		2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3,743)	(68,14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		-	3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22)	(5,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05	37,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96	49,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03,901	$86,8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7,356,33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9,894
可供分配盈餘	28,246,2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24,6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25,290,000)
期末未分配餘額	$131,605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附件五】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候選人採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前已知悉候選人資訊，故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辨別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已無必要，刪除相關規定文字。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	配合第十條修訂，調整本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增列第四次修訂記錄
簽核說明	本次修訂之董事選舉辦法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後，提報112年股東常會討論。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戶號 201 余有發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66,000	不適用

【附件七】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資料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加捷和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吟竹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部長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逸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文彬	PT.Shoetown Footwear Industrial Indonesia. Director.
法人董事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隆宏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八】

正本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函

427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 23-6 號
聯絡電話：(04) 25384121 分機 3511
聯絡傳真：(04) 25384120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邦財)字第 1120523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主旨：回覆 112 年5月11日 貴中心「證保法字第 1120001520 號」來函。

說明：依來函說明二及三所列事項，分項回覆如下，並依 貴中心要求，於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上對股東做詳細說明並載明於議事錄。

裝

說明二

＜問題一＞對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回覆：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收足私募股款新台幣 66,660,000 元，為配合會計師驗資作業，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暫未使用該私募資金，故於 112 年第一季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中，會呈現累計支用金額及比率為零，應屬合理。

本公司運用本項私募資金，累計至 112 年 5 月 23 日，共計動用新台幣 30,783,093 元，做為購料付款相關用途，剩下餘額另已規劃於 6 月份做為購料及償還銀行借款使用，此筆私募資金，除對減輕公司原有資金調度壓力外，並可減少動用銀行額度借款，實質節省利息支出，已發揮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目的，在面對今年全球景氣衰退，公司營運面相對較不易下，私募資金也可提高資金安全性與資金靈活度。據此，本次辦理私募來募集資金，對本公司確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訂

線

＜問題二＞說明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說明私募價格低於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回覆：本公司對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議事手冊中已載明如下內容：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擬於股東常會上增加補充說明如下：

本公司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能穩定維持在面額以上，研判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機率不高，惟未來如因受市場因素影響，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則為實際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問題三＞111 年 6 月 2 日及 112 年 3 月 23 日發布之重大訊息，本公司董事異動席次達三分之一，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重為公告或補列。

回覆：本公司已洽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出具『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節錄總結意見如下，完整評估意見檢如附件供參。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問題四＞貴中心提醒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回覆：(1)本公司經營階層以創造員工及所有投資人最大權益為目標，對可能造成企業經營權變動之任何因素，包括對應募人之謹慎選擇，均以不影響經營權穩定為第一優先重點，經評估公司目前股權結構後，如辦理本次私募將不會影響公司經營權，並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然配合問題三涉及董事異動席次達三分之一所需，經洽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所出具『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評估意見總結如上題所述，認為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完整評估意見檢如附件。

(2)本公司於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上，已完整登載本次私募議案內容，並包含如下文字：**『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與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已清楚告知所有股東。且私募僅為本公司針對改善財務及營運發展需求，審慎評估可能選擇方案之一，待未來如確定執行時，將依相關法規做必要公告。本項評估意見將做補行公告，並於股東常會上併同問題三向股東補做說明。

說明三

＜問題＞於股東常會中說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內容時，增述該董事係擔任何公司之何職務、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以及該董事就擔任該等職務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情形等。

回覆：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擬解除 4 位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議事手冊中已列明係擔任何公司及何職務，依　貴中心來函所提，將於股東常會中增述該董事任職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以及該董事就擔任該等職務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情形等，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正本：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